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清终3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 宁高, 男, 1976年11月9日出生, 汉族, 住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179号8楼E座。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乐山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2号。

法定代表人: 曾晓彬, 执行董事。

上诉人宁高因与被上诉人乐山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新世纪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 不服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川11清申2号民事裁定,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5月27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宁高上诉请求: 撤销(2024)川11清申2号民事裁定, 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管成都办事处)于2005年10月

12日向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提交《变更执行主体申请书》，该申请书载明：“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对借款人沐川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以下简称沐川五金交电公司）的主债权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长城资管成都办事处，因中国工商银行犍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犍为支行）与乐山新世纪公司因债务人沐川五金交电公司抵贷房屋拆迁合同欠款纠纷一案达成（2004）沐川民初字第261号《民事调解书》，特申请将执行人由工商银行犍为支行变更为长城资管成都办事处。”一审法院恶意遗漏该重要事实并错误认定宁高不具有申请乐山新世纪公司进行清算的主体资格，应该予以纠正。

乐山新世纪公司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一审法院查明：1999年5月26日，沐川五金交电公司与工商银行犍为支行签署《债权债务确认书》，确认沐川五金交电公司欠付借款本金77万元、利息460,886.95元。2000年6月27日，一审法院作出（2000）乐经初字第29号民事判决：沐川五金交电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工商银行犍为支行贷款77万元和利息（截至2000年3月20日累计欠息为53.3549万元，2000年3月20日后逾期利率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因沐川五金交电公司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审法院于2000年12月22日作出（2000）乐法执字第39-1号民事裁定：一审法院已查封的沐川五金交电公司所属的位于四川省沐川县沐溪镇建设街191号混合结构117.03平方米及交通

街 86 号混合结构 214 平方米门市和 856.5 平方米库房相应土地使用权，抵偿给工商银行犍为支行，清偿所欠本金及利息。

2002 年 12 月 15 日，工商银行犍为支行与乐山新世纪公司签订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由乐山新世纪公司给付工商银行犍为支行房屋拆迁补偿费 50 万元。协议签订后，乐山新世纪公司已给付 5 万元，尚欠 45 万元未付。

因多次催收未果，工商银行犍为支行提起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乐山新世纪公司欠工商银行犍为支行房屋拆迁补偿费 45 万元，乐山新世纪公司在调解书送达后给付 20 万元，尚欠 25 万元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04）沐川民初字第 261 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调解协议予以确认。

2005 年 7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与长城资管成都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将其对沐川五金交电公司享有的贷款本金 143,973 元、利息 612,630.02 元（借款合同号：94 借流字第 23 号）转让给长城资管成都办事处。2005 年 8 月 13 日，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与长城资管成都办事处在《四川日报》上刊登了《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12 年 12 月 4 日，长城资管成都办事处与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长城资管成都办事处将其受

让的沐川五金交电公司债权转让给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2012年12月18日，长城资管成都办事处与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在《四川日报》刊登了《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载明：沐川五金交电公司未偿账面本金余额14.4万元、未偿利息本金余额107.8万元。

2017年6月28日，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与宁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将受让的沐川五金交电公司债权转给了宁高。2017年7月5日，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与宁高在《金融投资报》上刊登了《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与宁高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载明：沐川五金交电公司未偿账面本金余额14.4万元、未偿利息本金余额107.8万元。

一审法院另查明：乐山新世纪公司于1995年12月13日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曾晓彬，注册资本800万元，核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茶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2012年3月16日，乐山新世纪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办理注销登记。

2018年3月，宁高以乐山新世纪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开展清算为由，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乐山新世纪公司进行清算。一审法院于2018年7月9日作出（2018）川11清申5号民事裁定：对宁高的申请不予受理。宁高不服该一审裁定提出上诉，本院于2018年9月13日作出（2018）川清终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2年4月19日，宁高向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4）沐川民初字第261号民事调解书。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2）川1129执196号】后，乐山新世纪公司提出执行异议，该院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2022）川1129执异23号执行裁定，驳回宁高的执行申请。宁高不服申请复议，一审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2022）川11执复46号执行裁定，驳回宁高的复议请求。

2022年9月21日，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1129执196号执行裁定，驳回宁高的执行申请。宁高不服提出异议，一审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川11执复58号执行裁定，驳回宁高的复议申请。宁高不服提出申诉，本院认为（2022）川11执复46号执行裁定与（2022）川1129执异23号执行裁定均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对执行法院、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具有约束力，故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1日作出的（2022）川1129执196号执行裁定程序错误，应当予以撤销。2023年3月14日，本院作出（2023）川执监35号执行裁定，撤销一审法院（2022）川11执复58号执行裁定、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2022）川1129执异29号执行裁定、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2022）川1129执196号执行裁定。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

第一款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乐山新世纪公司已于2012年3月1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公司解散事由，且至今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其进行清算。

本案涉及的主要问题是宁高能否以利害关系人身份对乐山新世纪公司提出强制清算申请。一审法院认为，首先，宁高主张的债权系由工商银行犍为支行打包转让，又经两次转让而受让取得的金融不良债权。虽然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沐川五金交电公司差欠工商银行犍为支行贷款共计77万元和相应利息，但一审法院已于2000年12月22日作出（2000）乐法执字第39-1

号民事裁定，将已查封的沐川五金交电公司所属的位于四川省沐川县沐溪镇建设街 191 号混合结构 117.03 平方米及交通街 86 号混合结构 214 平方米门市和 856.5 平方米库房相应土地使用权抵偿给工商银行犍为支行，清偿所欠本金及利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九条“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之规定，一审法院（2000）乐法执字第 39-1 号民事裁定书生效时，沐川五金交电公司所属的案涉房屋、门市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因债务抵偿依法转移为工商银行犍为支行享有。其次，工商银行犍为支行与乐山新世纪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 15 日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由乐山新世纪公司给付工商银行犍为支行房屋拆迁补偿费 50 万元。此系工商银行犍为支行作为不动产权利主体而与房屋拆迁主体乐山新世纪公司达成的补偿安置协议，并非乐山新世纪公司代替沐川五金交电公司向工商银行犍为支行清偿借款债务。再次，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乐山新世纪公司欠付工商银行犍为支行拆迁补偿费的时间为 2004 年 11 月 29 日，而工商银行犍为支行将其对沐川五金交电公司的债权进行打包转让的时间为 2005 年 7 月 30 日，相关《债权转让协议》记载的债务人均均为沐川五金交电公司，而非乐山新世纪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宁高受让的对沐川五金交电公司享有的债权已基于法律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而转化为案涉房

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项下对乐山新世纪公司享有的债权。综上，现有证据不能认定宁高系乐山新世纪公司的利害关系人，其不具备对乐山新世纪公司提出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一审法院裁定：对宁高的申请，不予受理。

二审中，宁高未提交新的证据。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相关事实，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公司解散事由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施行前，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的规定，本案应适用 2018 年修订的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依据前述规定，乐山新世纪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了解散事由，且至今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其进行清算。

本案中，宁高以乐山新世纪公司债权人的身份申请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其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宁高主张其对乐山新世纪公司享有的债权系由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含各分支行）打包转让，又经两次转让而受让取得的金融不良债权。本案一审中宁高提供的证据显示有两笔债权，第一笔为沐川五金交电公司欠付工商银行犍为支行的债务（借款本金77万元、利息460,886.95元）；第二笔为沐川五金交电公司欠付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的债务（本金143,973元、利息612,630.02元）。结合宁高在一审中提交的证据，前述两笔债权的具体走向如下：

关于第一笔债权。2000年12月22日作出（2000）乐法执字第39-1号民事裁定，沐川五金交电公司以其所有的库房及相

应土地使用权，抵偿给工商银行犍为支行以清偿其所欠借款本金 77 万元、利息 460,886.95 元。自此，工商银行犍为支行为前述不动产的权利人，沐川五金交电公司对工商银行犍为支行的该笔债务消灭。2002 年 12 月 15 日，工商银行犍为支行与乐山新世纪公司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由乐山新世纪公司向工商银行犍为支行给付房屋拆迁补偿费。后因乐山新世纪公司未足额支付拆迁补偿费，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由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04）沐川民初字第 261 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可见，沐川五金交电公司欠付工商银行犍为支行的前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已演变为乐山新世纪公司向工商银行犍为支行给付房屋拆迁补偿费。

关于第二笔债权。2005 年 7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将其对沐川五金交电公司享有的贷款本金 143,973 元、利息 612,630.02 元转让给长城资管成都办事处。2012 年 12 月 4 日，长城资管成都办事处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2017 年 6 月 28 日，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宁高。可见，沐川五金交电公司欠付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的前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已转化为沐川五金交电公司欠付宁高借款本金及利息。

而宁高提交的相关《债权转让协议》（含附件中《资产明细表》）《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与宁高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等证据仅能证明其受让了第二

笔债权（即长城资管成都办事处对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的借款债权，也即原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对沐川五金交电公司享有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其未举证证明其受让了第一笔债权（即长城资管成都办事处对乐山新世纪公司享有的拆迁补偿费的债权，也即原工商银行犍为支行对沐川五金交电公司享有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另，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乐山新世纪公司欠付工商银行犍为支行拆迁补偿费的时间为2004年11月29日，而工商银行犍为支行将其对沐川五金交电公司的债权进行打包转让的时间为2005年7月30日，相关《债权转让协议》记载的债务人均均为沐川五金交电公司，而非乐山新世纪公司，这也印证了宁高受让的债权不包含第一笔债权。再者，即使如宁高陈述，长城资管成都办事处于2005年10月12日向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提交《变更执行主体申请书》，申请将其变更为申请执行人，也不能证明宁高受让了第一笔债权（工商银行犍为支行对乐山新世纪公司享有的房屋拆迁补偿费债权）。因此，宁高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为乐山新世纪公司的债权人，其无权对乐山新世纪公司申请清算，宁高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虽有不当，但对宁高的申请裁定不予受理的结果正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本院对一审裁定结果予以维持。

综上，宁高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存在瑕疵，但裁定结果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唐楠栋
审 判 员 段 玲
审 判 员 兰 娟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吴 清
书 记 员 文龙燕